

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7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堃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
浦忠成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副院長

列席人員：李俊佺秘書長

主席：陳菊

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紀錄：陳昊

新進職員自我介紹

(科員劉育瑄)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會就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移送之調查報告錄案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陳情申訴案件批辦小組會議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五、有關本會自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4 日止，立法委員索取本會相關資料及出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議案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六、有關 112 年(下同)世界人權日本會活動規劃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七、為本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進行雙邊交流視訊會議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八、有關本會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關於本會參與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規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依委員討論及研析結果：

1. 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」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言詞辯論，請蔡崇義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小組。
2. 「公然侮辱罪案」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言詞辯論，請高涌誠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小組。高委員所提序號 4「侮辱公務員罪案」亦涉及公政公約，應予參與為宜，併入本案工作小組處理，屆時提供書面鑑定意見予憲法法庭。
3. 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身高限制案」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言詞辯論，請浦忠成委員擔任督辦委員並組成工作

小組。

(二) 後續請幕僚與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洽商協調，依協調結果辦理。

二、 鴻義章 Upay R. Kanasaw 委員提案：為「創辦發行『國家人權期刊』」案由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幕僚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。

臨時動議

一、 王榮璋委員提：為利於委員瞭解 2023-2026 中程策略計畫執行進度，建議日後委員會中，固定提報 2023-2026 中程策略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

主席：陳 菊